

金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2016年5月26日上午，金融学院召开2016年上半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从2017年1月1日起，金融学院所有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生、留学生）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提交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进行双向匿名评审，其盲评结果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从2017年1月1日起，研究生学位申请所有环节因研究生本人或其学位论文质量原因产生的超出正常支出标准的额外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两次相似度检测环节的复测费用、双盲评审环节因复议产生的额外评审费和管理费等）均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金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6年5月26日